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3.23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3 月 23 日

要 旨：本案於延緩執行期間內，除積極進行協商外，並應注意期間之進行與執行法院有關續行執行之通知，以避免因延誤聲請續行之法定期間，致使有關強制執行之聲請被執行法院視為撤回，而須重新聲請強制執行

奉 交下有關本府訴請高○○遷讓及拆遷本市○○路 5 號房屋及地上物強制執行案，

貴處擬同意延緩強制執行並進行和解協商一事，本會研究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實施強制執行時，經債權人同意者，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。貴處考量基於對高○○之尊重及其身體健康情形與搬遷處所之準備等因素，並兼顧本府開發計畫執行與妥善解決訟案之原則，擬同意債務人代理人建議，延緩執行並進行協議一節，應屬適法有據。
- 二、惟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 3 個月，並以二次為限，且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 10 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，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仍請貴處於延緩執行期間內，除積極進行協商外，並應注意期間之進行與執行法院有關續行執行之通知，以避免因延誤聲請續行之法定期間，致使本府有關強制執行之聲請被執行法院視為撤回，而須重新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三、又有關協商協議，應請注意約定若屆期不履行，仍將依原確定判決強制執行之意旨，以免發生拋棄執行力又須重新起訴之法律風險。